**中共诸暨市委组织部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要素**

**一、项目名称：**中共诸暨市委组织部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中共诸暨市委组织部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53.4万元，本项目共分五个标的，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暂定）** | **单价** | **预算** | **备注** |
| 标的一 | 泉州开元寺东西双塔、西街观景平台、蟳埔村、泉州非遗博物馆、漳州南门湾、苏峰山、风动石、鱼骨沙洲、潮州湘子桥、牌坊街、开元镇国禅寺、南澳岛、长山尾码头灯塔、青澳岛等 | 26 | 6500元/人 | 169000元/年 | 批数及每批人数以实际成团人数为准 |
| 标的二 | 乌鲁木齐、天山天池、喀纳斯卧龙湾、神仙湾、鸭泽湖、贾登峪、禾木、乌尔禾魔鬼城、国际大巴扎等 | 122 | 793000元/年 |
| 标的三 | 卢沟桥、四姑娘山、磨石公园、亚拉雪山、打谷冰川、毕棚沟、古尔沟、塔公草原、红海子、格底拉姆、木格措等 | 44 | 286000元/年 |
| 标的四 | 长春电影制片厂、延吉、朝鲜民俗园、延吉水上市场、中朝图们口岸、日光山森林公园、二道白河镇、长白山自然博物馆、长白山景区、老里克湖等 | 26 | 169000元/年 |
| 标的五 | 兴义（西峰林景区、马岭河峡谷）、黄果树（天星桥水上石林景区、陡坡塘瀑布、黄果树瀑布）、西江千户苗寨、甲秀楼、梵净山等 | 18 | 117000元/年 |

**三、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要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商务技术得分=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

（4）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被主管部门评定为星级品质旅行社等级为2星级的得1分，3星级的得2分，4星级及以上的得3分，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CA签章。 | 0-3分 |
| 2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多得1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CA签章。 | 0-1分 |
| 3 | 管理制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包括岗位管理制度、组织架构、服务流程、安全管理、危机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管理制度健全，能有效保障本次服务，对服务人员有效管控的得5分；投标人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对服务人员管控较为有效的得3-4分；投标人管理制度及对服务人员管控一般、不够健全，需进一步完善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4 | 人员安排 | 要求项目负责人专业素质高、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以及调动各项资源的能力程度高（提供人员履历、服务经验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等）1.专业素质：最高1分2..技术能力：最高1分3.疗休养项目服务经验：最高1分4.调动各项资源能力：最高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CA签章。 | 0-4分 |
| 拟投入本项目导游（除项目负责人外）：①具有高级导游证的每人得4分；②具有中级导游证的每人得2分；注：同一人的导游按级别最高的得分，不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有效期内的导游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CA签章。 | 0-4分 |
| 5 | 健康休养路线安排 | 根据健康休养路线及人均标准进行方案设计，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1.线路设计合理性[0-5分]；健康休养线路设计的针对性强，方案合理并符合招标人的实际需求得5分；健康休养线路设计的针对性欠佳，得3-4分；健康休养线路设计的针对性不强，有明显瑕疵的，得1-2分。2.体现休养理念[0-5分]；健康休养理念的针对性强，方案合理并符合招标人的实际需求得5分；健康休养理念的针对性欠佳，得3-4分；健康休养理念的针对性不强，有明显瑕疵的，得1-2分。3.设计内容有创新理念[0-5分]；健康休养设计内容的针对性强，方案合理并符合招标人的实际需求得5分；健康休养设计内容的针对性欠佳，得3-4分；健康休养设计内容的针对性不强，有明显瑕疵的，得1-2分。4.线路设计，服务项目明确[0-5分]；健康休养服务项目的针对性强，方案合理并符合招标人的实际需求得5分；健康休养服务项目的针对性欠佳，得3-4分；健康休养服务项目的针对性不强，有明显瑕疵的，得1-2分。注：以上景点安排至少包括招标文件中所投标的主要景点，当天各景点距离不宜过远，吃饭、住宿、景点之间也不宜过远，以舒适休闲游为主，标明各景点档次、景点之间的车程时间，根据景点安排的合理性等情况综合打分。方案中应包含日程安排、景点选择、服务标准、服务内容、注意事项等。 | 0-20分 |
| 6 | 住宿 | 评标小组根据对应标项线路住宿【提供酒店名称及星级证明材料（酒店未评挂星的可提供相关酒店网站截图、评分资料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方案全面性、专业性、针对性、疗休养定位符合程度等情况综合打分。（注明备选酒店）1.星级标准：三星级以下酒店不得分，挂四（包含）酒店或相当于四星级得6-8分，四星级（包含）及以上酒店得8-10分。本项最高得10分。2.房间（楼层、房型、朝向、服务、配套设施）：最高得2分。3.交通条件：最高得1.5分。4.周边环境：最高得1.5分。 | 0-15分 |
| 7 | 餐饮 | 早餐需住宿酒店免费自助早餐，每日正餐（中餐和晚餐一起）标准不低于180元/人，提供最高标准者得此项满分15分，在最高餐标15分的基础上，剩余投标单位餐标每降低一个餐标档次（20元/人为一个档次）扣3分，扣完为止。酒店无免费自助早餐的,减5分。（要求提供餐标菜单） | 0-15分 |
| 8 | 交通工具 | 根据旅游车或其他交通工具安排（提供车队合作协议及车队资质，可提供车辆清单、外观和内设照片、驾照、行驶证扫描件等作为辅助评审资料）等情况综合打分。旅游车或其他交通工具安排充足、配备舒适合理得5分；旅游车或其他交通工具安排基本充足、配备基本合理得3-4分；旅游车或其他交通工具安排不足、配备不太合理得1-2分。 | 0-5分 |
| 9 | 旅游意外险 | 每人意外险保额100万以下不得分，100万（含）的得基本分1分，每增加10万加0.5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加盖CA签章）。 | 0-3分 |
| 10 | 应急保障预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疾病、交通状况的应急保障预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预案内容完善、措施得力、可行性高的得5-6分；预案内容较完善、措施适当的得3-4分；预案内容不完善、措施不力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11 | 特色服务及增值服务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0-1分]、具体的特色服务[0-1分]及其他优惠、增值服务承诺[0-1分]内容的合理性、优惠力度、便于实现性等方面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 | 0-3分 |
| 12 | 服务承诺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能够提供的方便、快捷、优质服务的能力，评委根据响应程度和证明（或承诺）力度进行打分。①方案内容详细、有明确的承诺及措施、有相应的人力及物力投入安排能够充分保证及时有效服务响应的得3分；②方案较详细，有提供较明确的承诺，但制定的措施较为简单，后续服务响应能力较为一般的得2分；③方案内容过于粗略，无法有效体现其针对性或可行性或与项目需求切合度较差的得1分；④方案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0-3分 |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日常投诉处理详细方案及相应的解决办法的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①方案内容详细、有相应的人力及物力投入安排能够充分保证及时有效服务响应的得3分；②方案较详细，但制定的措施较为简单，后续服务响应能力较为一般的得2分；③方案内容过于粗略，无法有效体现其针对性或可行性或与项目需求切合度较差的得1分；④方案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0-3分 |

*注：*

*1.本项目5个标项均采用同一商务技术评分细则，按标项1到标项5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开评标；*

*2.投标人可以选择单个或多个标项投标，同一个投标人最多能成为5个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采购需求**

**（一）招标内容及路线安排**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暂定）** | **备注** |
| 标的一 | 泉州开元寺东西双塔、西街观景平台、蟳埔村、泉州非遗博物馆、漳州南门湾、苏峰山、风动石、鱼骨沙洲、潮州湘子桥、牌坊街、开元镇国禅寺、南澳岛、长山尾码头灯塔、青澳岛等 | 26人 | 批数及每批人数以实际成团人数为准 |
| 标的二 | 乌鲁木齐、天山天池、喀纳斯卧龙湾、神仙湾、鸭泽湖、贾登峪、禾木、乌尔禾魔鬼城、国际大巴扎等 | 122人 |
| 标的三 | 卢沟桥、四姑娘山、磨石公园、亚拉雪山、打谷冰川、毕棚沟、古尔沟、塔公草原、红海子、格底拉姆、木格措等 | 44人 |
| 标的四 | 长春电影制片厂、延吉、朝鲜民俗园、延吉水上市场、中朝图们口岸、日光山森林公园、二道白河镇、长白山自然博物馆、长白山景区、老里克湖等 | 26人 |
| 标的五 | 兴义（西峰林景区、马岭河峡谷）、黄果树（天星桥水上石林景区、陡坡塘瀑布、黄果树瀑布）、西江千户苗寨、甲秀楼、梵净山等 | 18人 |

1.本次采购项目，主要包括安排中共诸暨市委组织部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活动的组织工作，包括食、宿、行等活动的具体安排。本次项目采购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服务单位，服务期为二年。最终以实际成团人数为准,采购人有权按需求调整单条路线的实际成团人数以及参加活动的总人数。分批次安排，批数及每批人数以实际成团人数为准，中标后不得以时间为由调整价格。

本项目参与健康休养职工总人数暂定为 236 人，最终参与健康休养人数以实际成行总人数为准。

**★2.健康休养活动费用标准为6500 元/人（6500元/人为健康休养活动人员享受的标准费用，不随中标单价变动），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餐饮、住宿、交通、景点门票、景点交通（游乐）工具（观光车、索道、船等）、导游费、保险费（旅游全程保险费）、固定费用200元/人（为团队线路费用，如加餐、景点自费项目、其他活动等，由采购人自行选择）、税费、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二）具体要求**

1.服务保障：除驾驶员外（需具有相应车辆驾驶资质），全程提供全陪导游人员1名以上，负责行程管理，住宿饮食、景点门票、沟通联络等安排，全陪导游须持有导游资格证书，且从事导游工作五年以上。

2.景点线路：包含线路安排的主要景区，至少包括上述所述主要景点，其他沿途景点或周边景点以中标单位编制并获得采购人认可的方案为准，不得强制安排购物点。景点门票包括大门票和景点内必游的小门票，以及索道（如有）、电瓶车（如有）、游船（如有）等，自费的娱乐项目除外（自费项目需明确说明，尽量不占用共用时间，不得影响团队不参加人员的活动及休息）。方案应针对每条线路具体编制，并列出每个参观景点及计划参观时间等。行程安排明细原则上不得更改，如遇特殊情况不得不需要更改的，更改的内容不得低于原标准，且在更改前须经采购人确认，并办妥相关手续，若有违约，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并追究违约责任。

3.车辆保障：全程30座以上空调大巴（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须经得采购人同意），登记注册时间小于5年，车况良好无事故，安全整洁，车辆通过年度安全检验，交强险有效期内，车上基本安全设施齐全，空调设施好；驾驶员持对应车辆驾驶资格5年以上，服务热情耐心，态度好。旅游车须用空调期间，司机应在每次上车前提前15分钟打开空调；司机应保持车辆整洁。大巴车上保障一定量的矿泉水、少量水果、雨伞和一些出行必备药品（如碘酒、创可贴、风油精、藿香正气水、过敏常用药等）。根据要求每日行程结束后对车辆进行消杀。出行如安排高铁、动车，须安排二等座以上座位，座位尽量安排在一起。

4.住宿：集中住宿，四星级以上酒店标房或单间大床房，酒店未评挂星的，应提供相关酒店网站截图、评分资料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供评委评审认定，住宿地交通便利、环境相对清静、安全、舒适；有无线网络；确保24小时提供热水等。如果健康休养人员认为酒店住宿环境不满意，有权要求调整酒店。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备选酒店信息。另外若团队中出现单男单女，不补住房差价，由中标单位安排并承担。

5.用餐：早餐尽量安排在住宿酒店自助餐；中、晚餐每人每天不低于180元/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的菜单，或备选酒店名称。用餐次数按旅游天数算足，旅游期间，如遇未用餐的情况，结算时须退还相应餐费。中、晚餐菜单与用餐人数须交一份给带队人员方便核对。

6.保险：中标单位提供必要的意外保险额不低于50万元/人(保险额大小作为加分项)，承办健康休养的单位必须办理相关责任险。成交时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7.质量保证：中标单位要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履行服务必

须对采购人要求的全部服务范围进行响应，不得限定采购人活动区域范围，不得进行选择性服务，保证服务质量。本项目招标结束后，采购人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不实投标资料，采购人有权上报责任部门并取消资格。每批次健康休养结束后，采购人将对参加休养的人员进行健康休养情况测评调查。实施过程中出现有效投诉3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若首批行程参加休养人员对本次健康休养整体评差评率达到30%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剩余行程及其他中标线路安排，所造成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如果参加休养人员对本次健康休养整体评差评率达到50%及以上的，三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同类项目的招标。

8.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或采购预算金额满）止（若遇上级健康休养政策调整，服务期限按最新文件执行），具体行程（批次）与人数提前与采购人协商决定，以实际出行为准。

9.付款方式：

（1）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 要求，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为预付款（须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七个工作日前提供预付款保函，采购人凭中标人提供的预付款保函支付合同金额预付款。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支付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支付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按实际情况不支付预付款或降低支付预付款金额）；

（2）每次活动前，由采购人提供人员名单及健康休养地点，中标供应商制定《服务安排明细表》内容包括详细计划和报价明细上报采购人审核。

（3）健康休养活动费用具体包含食、宿、行、导游、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以活动单位带队人员签字的清单为核算依据。

（4）采购人未按约定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应向中标人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货款市场报价利率。

（5）若中标人自愿放弃预付款项的，中标后中标单位出具自愿放弃预付款函件，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中标单位在结算时须开具健康休养专用发票。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招标，服务费用按实结算。合同期间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0.退团商定：因特殊情况，中标单位应允许出团前3个工作日除预定的高铁车票退票费用（按国家规定执行，由退团单位自负）外可无条件退团。

11.其他：

（1）行程中的相关安全事宜（住宿、交通、饮食等）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则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经济赔偿与法律义务。

（2）本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进行转、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将其列入黑名单，不得参加下一次的健康休养定点项目招投标。

（3）如中标单位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有任何被投诉或被行政处罚行为，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12.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数量按实结算，最高单价限价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6500.00）。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包含食、宿、行、导游、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

**附件：健康休养满意度调查表**

|  |  |
| --- | --- |
| 休养地点 |  |
| 休养时间 |  \_\_\_\_\_ 年\_\_\_ 月 \_\_\_\_日至 \_\_\_ 月 \_\_\_\_日 |
| 住宿满意度 | 好 |  | 较好 |  | 一般 |  | 差 |  |
| 餐饮满意度 | 好 |  | 较好 |  | 一般 |  | 差 |  |
| 行程满意度 | 好 |  | 较好 |  | 一般 |  | 差 |  |
| 景点满意度 | 好 |  | 较好 |  | 一般 |  | 差 |  |
| 服务质量 | 好 |  | 较好 |  | 一般 |  | 差 |  |
| 整体评价 | 好 |  | 较好 |  | 一般 |  | 差 |  |
| 对本次健康休养的整体评价及建议： |